

高中等就学援助金の申請手続

中国語

高中等就学援助金(以下简称为“就学援助金”)是指国家为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承担学费的制度。就学援助金与借贷式的奖学金不同,不需偿还。高中一年级学生需在4月份和7月份办理两次申请手续。(7月份的申请手续每年都需要办理。)

发给对象需具备的条件

- 监护人的(「道府県民税所得割額」)^{どうふけんみんぜいしょとくわりがく}《道府县民税所得比額》和(「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額」)^{しちょうそんみんぜいしょとくわりがく}《市町村民税所得比額》的合计金额未滿507,000日元。
年收入在910万日元左右,因抚养等条件而不同。
4月份申请时按上一年度的金额判断,7月份按本年度的金额判断。
如果父母双方都有收入,则按收入的总额进行判断。
- 高中在校期间总计不超过三十六个月。
如果是定时制・函授制课程的学校,在校期间不超过四十八个月。不分国立・公立・私立。
- 要在指定期限内向学校提交申请书和(課税証明書等)^{かぜいしょうめいしょとう}课税证明书等。

如果未在期限内提交申请书,或者不符合发给条件,则需交纳学费。学费年额为118,800日元,可分四次交纳。领取就学援助金需要审查。4月份申请的审查结果将在7月上旬(预定)通过学校通知本人。

申请时所需的(課税証明書等)^{かぜいしょうめいしょとう}课税证明书等

- ① (課税証明書等)^{かぜいしょうめいしょとう}课税证明书在市町村的纳税证明窗口发行,需收费。
 - ・ 所得扣除、抚养扣除等项目需全部填写,不得有省略。
 - ・ 领取生活保障家庭需提交(生活保護受給証明書)^{せいかつほ ごじゅきゅうしょうめいしょ}领取生活保障证明书。
 - ・ (課税証明書)^{かぜいしょうめいしょ}课税证明书、(生活保護受給証明書)^{せいかつほ ごじゅきゅうしょうめいしょ}领取生活外保障证明书必须是3个月以内发行的原件。复印件无效。提交后不予退还。
- ② 也可以提交以下文件的复印件代替(課税証明書)^{かぜいしょうめいしょ}课税证明书。
 - ・ 【工薪家庭只有工资收入者】去年5、6月左右工作单位发给的(「特別徴収税額の決定通知書(納税義務者用)」)^{とくべつちょうしゅうぜいがく けってい}《特別征收税额决定通知书(义务纳税者用)》^{つうちしょ のうぜいぎむしゃよう}

- 【个体经营者等】去年 5、6 月左右市町村寄来的(「のうぜいつうちしょ 納稅通知書」)《納稅通知書》
- 以上文件作为替代(課稅證明書)課稅證明書的證明文件提交，所以年度、地址、姓名、所得扣除・抚养扣除的内容、发行者、公印等需能够辨读。
- 因修正申报、更正等稅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以及其他另有收入的情况下，需提交(課稅かぜい證明書)課稅證明書。
- 在 A 3 纸上复印。需与原件等大，不得分割，全部复印在 1 页纸上。
- (納稅通知書)納稅通知書有多个页面时，所有页面需以等大尺寸进行复印。
- (源泉徵收票)預扣稅款单、(確定申告書)確定申報書的副本不能替代(課稅證明書)課稅證明書。

助学金的申请手续

此项鼓励学习的助学金(以下称为「奨学給付金」助学金)是支付给监护人全员(父母双方)的(「道府県民稅所得割額」)「道府县民稅所得比額」和(「市町村民稅所得割額」)「市町村民稅所得比額」的合计金額为 0 日元的家庭(以下称为「非課稅世帯」非課稅家庭)，或者(生活保護受給世帯)領取生活保障家庭，用来充当孩子学费以外的教育费用的制度，所以不需偿还。申请手续需在监护人居住的都道府县办理，每年一次于 7 月份申请。

助学金一年的支付額是(生活保護受給世帯)領取生活保障家庭为 32,300 日元、(非課稅世帯)非課稅家庭为 80,800 日元。

但是，如果(非課稅世帯)非課稅家庭有两个以上高中生，或者除了高中生以外，还有 15 岁以上 23 岁未滿的非初中学生的兄弟姐妹，助学金一年的支給額为 129,700 日元。这种情况需另外提交证明家庭抚养情况的资料。

因为(就学支援金)就学援助金和(奨学給付金)助学金是两个不同的制度，所以需提交监护人全员为非課稅的证明资料。另外，为了确认汇入助学金的帐号，需提交銀行存折的复印件。

相关咨询请联系：学校或者大阪府教育厅设施财务课(06-6941-0351)